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燃煤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燃煤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会计信息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领导层的重大缺陷未在限制时间内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要会计差错，对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不完善；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领导层的重要缺陷未在限制时间内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1. 未建立反贪污受贿等防舞弊措施，亦未发现贪污受贿行为； 2. 未建立会计差错监督、反馈、报告和披露机制；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效率低；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瑕疵，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瑕疵；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领导层的一般缺陷未在限制时间内加以改正。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提出营运指	1. 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	1. 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	1. 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

标	指标未完成率在 20%以上；2. 时间、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10%。	指标未完成率在 10%至 20%；2. 时间、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5%至 10%。	指标未完成率在 10%以内；2. 时间、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5%以内。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而导致重大失误；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引起公众关注，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损害；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个别单位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个别单位未制定制度“立改废”计划、个别单位档案系统数字化尚需完善。截至报告报出日，上述问题正在整改，但不构成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自上而下建立起较为全面的内控体系，本年度内控体系运行良好。2023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毕诗方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